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1997/L.17
22 April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组织会议续会

1997年5月1日和2日

议程项目8

选举、提名、认可和任命

认可

秘书长的说明

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1条,秘书长谨提出自从1997年组织会议休会以来收到的下列职司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名单。他们的履历已收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、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、秘书处事务处。

人口与发展委员会

拉希达·本赫尔

阿尔及利亚

拉杰·贾巴里

马来西亚

崔南洪

大韩民国

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

西莉亚·利昂内斯

菲律宾
